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乡村振兴污水处理 PPP 建设项目（一期）

资格预审文件

采 购 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筑榕和成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2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三、 授权委托书	27
四、 申请人承诺函	28
五、 申请人基本情况	30
六、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乡村振兴污水处理 PPP 建设项目（一期）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乡村振兴污水处理 PPP 建设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2023 年 0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42520220005DK

项目名称：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乡村振兴污水处理 PPP 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1650000元

最高限价(元)：44165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与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方组建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履行期限: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经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⑦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获取、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获取、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等与招投标相关的事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01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2. 资格预审的审查方法：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3 年 0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1872276791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省筑榕和成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碧桂园贵安 1 号领航中心 A 栋 1 单元 5 层 4 号、A 栋 1 单元 5 层 5 号

联系方式：18508534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胤

电 话：1850853415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乡村振兴污水处理 PPP 建设项目（一期）
2	授权主体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联系人：龙超 联系电话：18722767918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省筑榕和成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碧桂园贵安 1 号领航中心 A 栋 1 单元 5 层 4 号、A 栋 1 单元 5 层 5 号 联系人：张胤 联系电话：18508534150
5	项目概况	(1) 项目性质：新建。 (2) 工程估算投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总投资约 44165.00 万元。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紫云县 12 个乡镇及街道的污水处理工程。农村新建污水处理厂（站）1253 座，总规模为 21690m ³ /d。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405.66km。
6	运作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7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416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两个部分： 一是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额 20.75%，共计 9165.00 万元，由政府出资方代表、社会资本各自出资解决。 二是项目公司融资，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79.25%，即 35000.00 万元，拟以项目公司为融资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
8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与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方组建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
9	合作期限	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10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制度：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经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p> <p>⑦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4 名，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获取、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获取、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等与招投标相关的事项。</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3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提出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15	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	否
1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装	(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名称(如有)。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统一封装均可。
1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件 (U 盘或者光盘) <u>1</u> 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Word 版本、PDF 版本各 1 份)。
1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 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1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可不用另行签字、盖章。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 除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外,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内容均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0	资格预审会议	采购人在此邀请所有申请人参加资格预审会议。 核验现场参加资格预审会议的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联合体投标的需核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盖章的复印件。注: 无法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的, 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 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地 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2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本项目不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23	评审委员会人数	评审小组由项目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资格审查方法	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
25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26	合格社会资本的确认方式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实际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经重新资格预审后通过审查的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将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7	采购人内部受理投诉方式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人：龙超 联系电话：18722767918 电子邮件：591795302@qq.com 通讯地址：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补充的其它内容		
28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要求，大力推动融资平台公司与政府脱钩，进行市场化改制，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与政府签订合同方式，明确责权利关系。</p> <p>注：本项目中的“地方政府”、“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均指的是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p>
29		<p>PPP 项目：是</p> <p>是否限定社会资本数量：否</p> <p>是否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是</p> <p>限定社会资本方法及标准：/</p> <p>技术引进和转让要求：/</p> <p>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p>
<p>(1) 申请人须知附录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二) 申请人须知附录

1. 总则

1.1 法律法规依据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1.5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1.1.6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 1.1.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2 项目概况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运作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申请人

-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3.2 申请人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或规范编制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 申请人的职工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资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或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1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申请人还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1.4 语言文字

1.4.1 除专用术语外，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1.4.2 对不同文字文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审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7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2.2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申请人应在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提交。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澄清答疑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以解答。

2.2.3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前，通过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平台将澄清内容予以答复。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3.2.1 申请人应按本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标注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申请人的责任。

3.2.2 申请人须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可以双面打印；对于较大图、表及证件，可采用其他幅面的纸张印制，但需要按 A4 纸大小进行折叠和装订。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可不用另行签字、盖章。

3.2.6 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

请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2.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可以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可以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2.9 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除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内容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2.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复印件里面的内容应清晰可见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装

3.3.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所有成员单位的名称（如有）。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统一封装均可。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资格预审会议开始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5 如果采购人决定延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应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申请人。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小组（下称“评审小组”）负责审查。

5.1.2 评审小组由项目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4)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5)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3 信用信息查询

5.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精神，本次资格预审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3.2 查询的时间点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3.3 申请人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5.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申请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评审小组审核。

5.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资格预审文件一并保存。申请人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资格预审无关的其他事项。

6. 通知和确认

6.1 采购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平台进行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同时将资格预审审查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6.2 采购人有权组织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内容进行考察，考察不通过或证明存在造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后续采购活动中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递交变更资料。采购人认为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取消其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的资格。

7.2 资格预审通过后，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变更。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

审查小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审查专家在审查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过程保密，不得泄露审查情况和审查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漏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漏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和投诉

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对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

 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人注册地址远离评审现场的，可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资格审查结束后再补盖单位公章。

附表三：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参加我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资格预审，经审查小组审查后你单位资格预审合格，现邀请你单位参与竞争投标，请你单位在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回函确认，并按通知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回复的，按自动放弃竞争资格处理。

采购人：

年 月 日

.....

回 执

回复意见：我单位同意（或不同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

（加盖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 审查标准

1.1 审查原则：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原则详见本章规定。

1.2 审查步骤：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

1.3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装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款要求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款要求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款要求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款要求

1.4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对于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新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如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经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7	是否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4名,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获取、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文件获取、交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等与招投标相关的事项。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2.1 审查准备工作;
- 2.2 符合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 2.4 澄清、说明或正;
- 2.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3. 审查准备工作

- 3.1 审查小组成员签到

审查小组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审查小组的分工

审查小组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小组组长。审查小组组长负责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小组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或审查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2 审查小组主任应组织审查小组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审查小组应当编制供审查使用的相应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审查的依据。

3.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小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3.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小组开启。

4. 审查原则

4.1 审查小组根据本章1.3和1.4条规定的审查标准和审查因素,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4.2.1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小组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符合性审查或资格性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4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4.4.1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第二章(二)申请人须

知附录 1.3.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审查。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5.1 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小组应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5.2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2.1 审查小组根据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小组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 (3)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4) 审查结果汇总表；
- (5)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7)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6.1.1 审查小组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可由原审查小组继续审查，也可以另行组建审查小组审查由原审查小组继续审查。

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小组成员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小组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6.2.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6.2.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6.3 退出审查的审查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6.4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小组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副本)

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乡村振兴污水处理PPP建设项 目（一期）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申请人承诺函.....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七、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务局: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
2. 我方已完全审阅和知晓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 按照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资格。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3.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全部内容。
6. 在此同意授权采购人及采购人授权的代表可对我方所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正确性。申请函作为授权信，已提供给任何一个可提供证明材料的有关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使其提供采购人认为需要的资料，从而便于采购人证实申请函中的声明和资料以及申请人的能力。
7. 我方知晓本次资格预审将作为进一步参与本项目的必经程序，但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我方已经通过资格预审。
8. 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递交截止日起在60日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有效期内,我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随时被接受。如我方通过资格预审，则此后如我方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变化,我方将及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递交变更资料以取得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的重新确认。
9. 我们确认：（本条适用于联合体）
 - (a)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任何此后形成的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将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由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联合体各方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b) 将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0. 下述签字人声明资格预审申请函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的任何内容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及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_____ 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仅限联合体使用)

五、申请人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针对第二章“申请须知”（二）申请人须知附录第 1.3.3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第 1.3.4 项情形：

- (1) _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或规范编制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 (8) 申请人的职工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 (10)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资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_____（有或没有）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或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14) _____（有或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 (1) 与其他申请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 (2) 与其他申请人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 (3)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_____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编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本表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制度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承 诺 函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务局:

[申请人名称, 若为联合体, 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 [申请人名称, 若为联合体, 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承诺: 具有完成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实,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声 明 函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务局：

[申请人名称，若为联合体，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若为联合体，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作如下声明：

____（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自公司成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自公司成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自公司成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自公司成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我公司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承 诺 函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水务局：

[申请人名称，若为联合体，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资格预审，我公司作如下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经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